

关于丰顺县人民医院感染疾病科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人民医院感染疾病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人民医院创建于1949年6月，是丰顺县唯一集医疗、科研、教学、急救、康复和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爱婴医院。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传染病病人归口管理、集中收治，拟投资8000万元建设“丰顺县人民医院感染疾病科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进华路101号，院区内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0'3.468"，N23°46'3.396"），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约81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56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大楼，原址新建一栋感染疾病科大楼。地上五层设门诊大厅、负压病房和医护办公区等科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一层设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大楼内不设置食堂，洗衣房、发电机、药品仓库均利用现有项目已建成的设施。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内设85张病床，治

疗设备大部分与现有院区现有设备联合使用，不包含辐射设备。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利用现有 20 人，新增 10 人），项目代码：2020-441423-84-01-022423。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富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